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抽检专项经费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省、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部署安排，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省、市、县十件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和遂溪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2024 年遂溪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明确 2024 年遂溪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覆盖 30 个食品大类，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不少于 3658 批次监督抽检任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少于 863 批次。为确保顺利完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设立食品安全抽检专项经费项目用于食品抽检工作开展，预期投入 380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充分发挥食品抽检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雷达”作用，聚焦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品种、项目和区域以及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食品，及时排查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促进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放心的消费环境。

年度目标：2024 年度完成 3658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全力守护好遂溪县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由我局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检查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此项目支出严格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做到合理使用，专款专用。经过共同努力，2024年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完成抽检3658批次，顺利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目标任务，该项目资金的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完成，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2024年度预期投入380万元，预算安排380万元，预算指标实际到位资金12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可细化量化，指标值可比较；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

3.事项管理情况。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我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分值11.67分，自评得分11.67分。

2024年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658 批次，顺利完成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目标任务。

(2) 质量指标。指标分值 11.67 分，自评得分 11.67 分。

2024 年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658 批次，其中不合格样品 84 批次，合格产品 3574 批次，合格率 97.70%。

(3)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11.66 分，自评得分 11.66 分。

2024 年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成本控制在 966.65 元/批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分值 17.5 分，自评得分 17.5 分。

2024 年我县没有发生食品安全监管重大事故。

(2) 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17.5 分，自评得分 17.5 分。

2024 年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没有收到有关该项工作的投诉举报。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的选择科学性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在结合单位职责与年度工作重点基础上，更加科学合理制定我单位项目绩效目标与评价指标。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如期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绩效

评价结果将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